江东新区2025年秋季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规范幼儿园招生秩序，保障招生工作公开透明、平稳有序开展，切实落实普及普惠、就近入园政策要求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招生基本原则

**（一）适龄原则**

幼儿园适龄幼儿为3-6周岁（2019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出生），已备案开设托育班的幼儿园，可按备案班数招收2-3周岁婴幼儿，满足适龄儿童入园需求。

**（二）免试入园原则**

严格执行免试入园政策，除健康检查外，严禁对幼儿及家长开展任何形式的考试或能力测查。

**（三）公平公正原则**

坚持依法依规招生，完善招生制度体系，及时发布招生信息，确保招生各环节公开透明、规范有序。

二、招生对象范围

**（一）普通适龄幼儿**

小班：2021年9月1日-2022年8月31日出生。

中班：2020年9月1日-2021年8月31日出生。

大班：2019年9月1日-2020年8月31日出生。

**（二）特殊适龄幼儿**

具备普通幼儿园学习生活适应能力的适龄残疾幼儿，可申请就近随班就读。

三、招生区域划分

各幼儿园按“划片招生、就近入园”原则实施招生，小区配套幼儿园优先保障本小区业主子女入园权益。具体招生片区划分将通过“江东发布”微信公众号及各中心小学、幼儿园官方渠道公布。

四、学位申请条件及流程

**（一）民办幼儿园申请条件**

民办幼儿园原则上面向江东新区所属学区自主招生，优先招收具有本区户籍（房产）或在本辖区居住（含港澳台地区）的适龄幼儿。

**（二）公办幼儿园申请条件**

**1.第一批：政策优待类**

符合政策性优待条件的对象子女（含烈士子女、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、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、消防救援人员子女、高层次人才子女等各类教育优待对象）。

**2.第二批：户籍房产类**

持有与招生区域相对应的户籍或房产（房产需在申请日之前完成入住，以最近1个月及以上电费发票为凭）。

**3.第三批：社保缴纳类**

持有江东新区正在缴纳状态的社会保险证明。

**（三）公办幼儿园申请流程**

1.申请登记阶段（7月17日-18日）

申请人（含转学申请）需到所属学区幼儿园办理申请登记手续。

2.资格审核阶段（7月21日-22日）

幼儿园对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核，凡提供虚假证件资料的，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公办园申请资格。

3.摇号录取阶段（7月24日-25日）

当小班符合条件申请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时，由新区社会事务局组织公开摇号录取。

4.名单公示阶段（8月1日前）

幼儿园将拟录取名单报新区社会事务局核准后，通过幼儿园公示栏及官方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。

5.录取确认阶段（8月8日前）

公示无异议后，幼儿园发放《新生入园通知书》，申请人需按规定时间到园报到，逾期未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入园资格。

五、招生工作相关要求

**（一）政策类申请要求**

政策类申请人需向所在工作单位申报入园需求，由政策优待对象所在单位统一出具入读需求函件，并于7月23日前派专人到社会事务局教育办公室办理申请登记（不接受个人直接申请）。

**（二）房产认定标准**

用于学位申请的房产必须为已实际入住状态（以最近1个月及以上电费发票为证明），已购未入住房产不得作为入园依据。房屋产权人为适龄幼儿祖父母或外祖父母，且幼儿及其父母户籍与产权人一致并能证明直系亲属关系的，该房产可作为入园依据。房产用途以产权证记载的"规划用途"或"房屋用途"为准，仅住宅用途类房产可作为入园申请依据，商业用途类房产（含商店、门市部、写字楼、车库、商铺、商业公寓、酒店式公寓等）不得作为入园依据。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，需提供房屋所有权交易公证书、建房批文等法定证件，以及申请日之前半年内的电费、水费等原始票据（含发票），并经幼儿园实地核查确认实际居住满半年以上。

**（三）招生工作组织要求**

各幼儿园需指定专人负责招生工作，严格执行招生政策。

**（四）申请唯一性要求**

申请人仅限向所在学区内1所公办幼儿园提出申请，严禁多园或跨区域申请，违规申请者将取消公办园申请资格。

六、公办幼儿园申请类别证明材料

**（一）政策优待类**

向所在工作单位申报入园需求，由政策优待对象单位统一出具入读需求函件，派专人到教育主管部门办理申请登记（不接受个人申请），由教育主管部门统筹安排学位。

**（二）户籍类申请材料**

适龄幼儿及父母（或法定监护人）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；适龄幼儿父母（或法定监护人）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适龄幼儿预防接种证原件及复印件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。

**（三）房产类申请材料**

适龄幼儿父母（或法定监护人）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房产产权证原件及复印件，最近1个月及以上电费发票；无产权证自建房需提供房屋所有权交易公证书、建房批文等法定证件，所在辖区居委会证明及半年内电费、水费等原始发票。适龄幼儿父母（或法定监护人）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适龄幼儿预防接种证原件及复印件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。